



## 高质量司法服务 护航经济发展

立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将法院工作深度融入全省工作大局。疫情期间,下沉基层,从严快办诈骗、盗窃、妨害公务、寻衅滋事等涉疫犯罪243件310人。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生产销售劣质口罩、散布谣言、强行闯卡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,用法治方式维护防疫秩序。

精准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营造龙江法治化营商环境。面对一些企业变相裁员、违规停保等问题,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.3万件,同比增长43.9%。开展“治欠保支”专项行动,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427万元。强化司法裁判对市场规则的引领作用,依法平等保护企业权益,努力当好企业“服务员”“护航员”,审结商事案件27.5万件,标的额463.5亿元,同比分别上升92.3%、112.7%。积极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和脱钩企业破产清算,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,办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1468件。开展防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,依法严惩虚假诉讼犯罪33件61人。践行“打官司不求人”承诺,严肃惩处系统内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。

服务经济保护创新知识产权。依法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,加大对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,制发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意见,推进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改革,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,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84件,同比增长41.6%。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,公布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。妥善审理涉及数字经济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案件,助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。推动各市(地)建立金融司法协同领导小组,在哈尔滨新筹建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,为金融服务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支撑。

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出台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指导意见,审结各类涉农案件1.1万件,同比增长125.8%。保护“耕地中的大熊猫”,审结非法乱占耕地案件467件,促进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依法治理。审结农村“三权分置”纠纷案件9668件,助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,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.5万件,同比增加38.2%。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,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。省法院班子成员深入人民法庭蹲点调研,人民法庭司法能力水平有明显提升。

## 高效审判提升 人民司法获得感

面对多轮疫情造成的办案困难和案件大幅增长的双重压力,全省法院干警加班加点、争分夺秒,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,各级法官人均结案193件,比上年人均多结65.5件。当事人一审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、案访比均达历史新高。

**打击犯罪,维护平安。**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.6万件,判处罪犯3.6万人,同比分别上升20%、22.2%。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,审结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885件3391人。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,审结涉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5946件8331人。组织开展防范、打击“电信网络诈骗”和“非法集资”集中宣传月活动,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937件3069人。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,严防黑恶势力“死灰复燃”,审结涉黑恶及“保护伞”案件74件248人,执行黑恶资产142.1亿元,到位率90.2%。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,设立80家少年法庭,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**人民至上,维护权益。**审结民商事案件61.9万件,同比增长71.3%。其中,合同纠纷47万件,占比75.8%;侵权纠纷2.3万件,占比3.7%;物权纠纷1.8万件,占比2.9%。审结各类房地产案件2.5万件,同比增长14.5%。审结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8.3万件,同比增长36%。审结侵犯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等人格权类案件6750件,同比增长167.6%。审结婚姻家庭、赡养抚养、遗产继承等家事案件5.6万件,同比上升43.1%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为176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514.7万元,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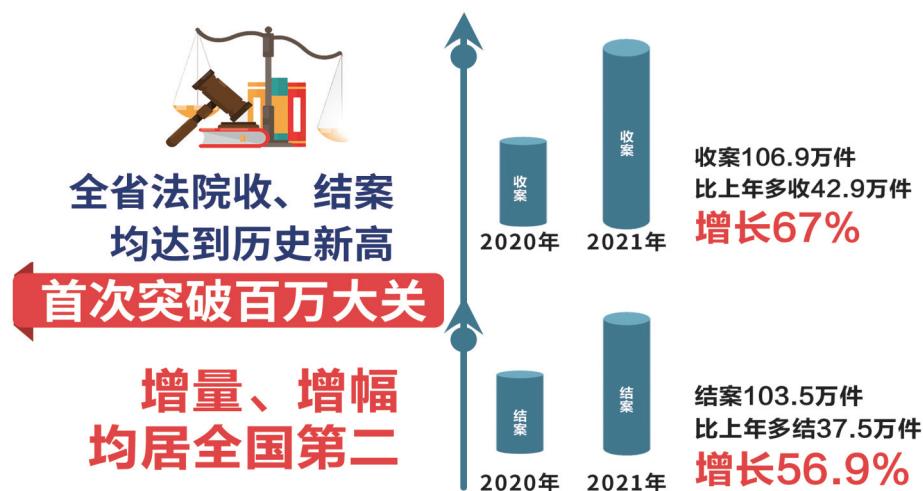
**行政争议,实质解决。**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.4万件,同比上升25.7%。审查和执结行政非诉案件3954件,同比下降2%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,连续5年位列全国第一。建立健全法院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,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。加大管辖制度改革,将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牡丹江、佳木斯相关行政案件依法调整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,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。

**重拳出击,强力执行。**努力让胜诉当事人“纸上权利”变成“真金白银”。全省法院执结案件34.8万件,执行到位584.4亿元,同比增长45.2%、8.2%,实际执结率全国排名第三。连续4年开展“雷霆行动”,围绕涉特殊主体案件、涉民生类案件持续攻坚,对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失信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,判决拒执犯罪125人。成功执结哈尔滨风国际商城“烂尾楼”案,得到社会各界好评。强化执行案款监管,建成全国法院首家执行案款提存网络系统,依法提存448笔4.6亿元。全面清理陈年旧案,依法发放所有超期执行案款,发放日当天兑现4542.4万元执行款。

# 用心用情 让人民感受到公平正义

## 2021年全省法院工作纪实

□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孙海颖



2021年,收案106.9万件,同比增长67%,结案103.5万件,同比增长56.9%,全省法院收案、结案数双双突破百万大关,创历史新高,增量、增幅均居全国第二。其中,省法院收案13691件,同比增长44.1%;结案13141件,同比增长38.7%。全省各级法院干警勠力同心,审结刑事案件2.6万件,民事商事案件61.9万件,全省法官人均结案193件,完成为群众办实事150项,群众满意度100%。



省法院千名干警向党旗宣誓,省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石时态领誓。

### 新机制落实“五位一体”责任体系

维护公平正义,需要科学的运行机制做保障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通过理念更新、制度革新,推动司法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,以看得见、可感受的公平正义,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

**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。**把对司法权运行监督作为司法改革的关键。制发严格案件审限管理、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等15个指导意见,变对案件的审批式监管、事后监督为全程监督、实时动态监督,做到全程留痕,可追溯;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制度,压实落细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,院庭长办案数占结案总数的44.4%;加强新型审判组织建设,组建各类审判团队748个,并将审判团队作为办案质效监管考评的独立责任单元;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机制,制定出台各类型案件指导意见66个,促进裁判尺度统一。健全外部监督机制,上线“诉讼参与人满意度评价系统”,收到诉讼参与人评价10.9万余条,其中满意评价10.8万余条。常态化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1.6万期,59.9万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,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,让法官在监督下办案。

**完善责任追究机制。**把健全完善司法责任作为司法改革的核心。制发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实施意见26条,按照“有权就有责、用权必担责、失职必问责、滥权必追责”“谁裁判、谁负责”“案件终身负责”要求,科学界定司法责任,构建定责、履责、督责、考责、追责“五位一体”司法责任体系。利用大数据对全省159家法院和5366名法官审判质效在内网实时动态排名,每个法院、每名法官对自己办理案件的数量、质量一目了然。完善法官惩戒制度,制发法官惩戒工作规则,规范责任认定,加大错案甄别与责任追究力度。我省法院构建司法责任体系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。

完善网络诉讼服务体系。把数字科技作为司法改革的保障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、全流程依法公开,全方位智能服务。疫情防控期间,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得到广泛应用,网上立案15.4万件、缴费54.6万件、阅卷1.1万件、开庭3.3万次,调解6.1万件、鉴定7156件。拓展数字科技跨域诉讼服务范围,办理跨域立案5312次、电子送达47.5万次,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线上司法带来的便利。

接受人民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、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监督;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;定期编发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专刊》,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;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,加强代表委员的走访联络,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开展调研、参加开放日、旁听庭审、观摩执行。召开新闻发布会783次,邀请全媒体报道审判执行活动113次,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,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责任、履责、督责、考责、追责“五位一体”司法责任体系。利用大数据对全省159家法院和5366名法官审判质效在内网实时动态排名,每个法院、每名法官对自己办理案件的数量、质量一目了然。完善法官惩戒制度,制发法官惩戒工作规则,规范责任认定,加大错案甄别与责任追究力度。我省法院构建司法责任体系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。

完善网络诉讼服务体系。把数字科技作为司法改革的保障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、全流程依法公开,全方位智能服务。疫情防控期间,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得到广泛应用,网上立案15.4万件、缴费54.6万件、阅卷1.1万件、开庭3.3万次,调解6.1万件、鉴定7156件。拓展数字科技跨域诉讼服务范围,办理跨域立案5312次、电子送达47.5万次,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线上司法带来的便利。

接受人民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、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监督;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;定期编发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专刊》,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;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,加强代表委员的走访联络,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开展调研、参加开放日、旁听庭审、观摩执行。召开新闻发布会783次,邀请全媒体报道审判执行活动113次,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,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

省法院干警参加省直属机关文艺汇演。



依法判处拒绝服从防疫管理、持刀杀害呼兰区防疫志愿者的被告人陈成龙死刑。



全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。



### 锻造忠诚干净 担当的法院铁军

“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”,全省法院“四个意识”进一步增强,“四个自信”进一步坚定,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“抓党建、带队建、促审判”总体工作思路,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举国欢庆时刻,省法院机关建成了“党建大厅”和“党史故事长廊”,铭记辉煌百年路;参加省直属机关文艺汇演,《保卫黄河》《在灿烂阳光下》大合唱;千名干警同唱《人民就是江山》,抒发强烈爱党爱国爱民之情。

推进党史学习教育,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,认认真真“学党史”,切切实实“悟思想”,上上下下“办实事”。立足主责主业,完成为群众办实事150项。经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测评,群众对省法院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满意度为100%。14篇论文在第33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征文中获奖,475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创历史新高。

2021年,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,全省法院分两批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全省1.6万多名干警进行一场触及灵魂的思想性洗礼和革命性锻造。聚焦“六大顽瘴痼疾”,查办线索13404件、评查信访等重点案件3220件。深入挖掘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先进典型,举办英模报告会、英模事迹宣讲会301场。27个集体、37名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。21名干警被评为“全省新时代政法英模”。鸡东县法院双语法官吕仙华荣获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,在北京参加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。林区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刘庆林因公殉职,用宝贵生命谱写了人民法官维护公平正义的感人事迹,被评为2021“感动龙江”年度人物。